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4-019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2. 会议地点：南通新区会议中心（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85 号）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1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和投资计划》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4 年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详见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14-011 号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

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电话：0513-85058919；传真：0513-85058929

邮编：226006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钱建中；证券事务代表：丁燕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和投资计划			
3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公司 2014 年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4 年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4 年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